全府字〔2017〕41号

征收土地告知书

城厢镇黄埠村：

因旅游项目建设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城厢镇黄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法》等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内容和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用途

征收土地用途为旅游及基础设施用地 。

二、拟征地位置

1.**地块一，土地座落：**位于黄埠村下涂、井水龙、沙坝仔、井头围、塘下、汉心围、乌石寨村小组，东至大桥龙河流为界；南至井水龙码口居民地为界；西至S326省道为界；北至月秀生态果园为界。

2.**地块二，土地座落：**位于黄埠村新居围、井面仔、塘下村小组，东至新居围、井面仔居民地为界；南至大桥龙桥为界；西至丰收段道路为界；北至超恒山脚下为界。

3.**地块三，土地座落：**位于黄埠村沙坝仔、井头围、塘下、汉心围村小组，东至沙坝仔村小组连塘耕地为界；南至庙下为界；西至大桥龙河流为界；北至井头围居民地为界。

三、拟被征地权属单位

本次征地拟涉及城厢镇黄埠村（以现场踏勘调查结果为准）。

四、拟征地面积及注意地类

1.地块一土地总面积：约50 亩（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2.地块二土地总面积：约130亩（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3.地块三土地总面积：约100 亩（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五、拟征地补偿、青苗及附着物标准

征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按全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全府字〔2016〕1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六、拟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按照全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医疗保险的意见》（全府发〔2013〕9号）和《关于印发全南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全府发〔2015〕12号）等文件规定安置，实际安置方式以县政府审批为准。

七、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的青苗和附着物以及未经依法批准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八、凡在拟征地范围内的青苗和附着物数量以实际清点数目为准，按规定标准予以补偿，并予以公告。

如青苗、附着物或土地存在权属争议的，在本通知公布后的15天内，凭有关合法的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向全南县国土资源局或全南县城厢镇人民政府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九、征地工作由城厢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予以配合。

特此通告。

联系地点：全南县城厢镇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9日